

北京京运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进展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重要内容提示:

- 被担保人名称: 肥东电科光伏发电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“肥东电科”或“债务人 I”)、凤台振阳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“凤台振阳”或“债务人 II”)
- 本次担保本金金额: 10,000 万元(人民币, 下同)
- 本次担保是否有反担保: 否
- 对外担保逾期的累计数量: 无逾期担保

一、对外担保情况概述

近日, 北京京运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“公司”、“保证人”或“乙方”)全资子公司肥东电科与永赢金融租赁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“永赢租赁”、“债权人”或“甲方”)签订了编号为 2020YYZL0202357-ZL-01 的《融资租赁合同》(以下简称“主合同 I”)。为保障永赢租赁基于主合同 I 的债权的实现, 公司与永赢租赁签订了编号为 2020YYZL0202357-BZ-01 的《保证合同》(以下简称“从合同 I”)。同时, 公司与永赢租赁签署了《股权质押合同》, 以所持有的肥东电科 100% 股权提供质押担保。

近日, 公司全资子公司凤台振阳与永赢租赁签订了编号为 2020YYZL0202361-ZL-01 的《融资租赁合同》(以下简称“主合同 II”)。为保障永赢租赁基于主合同 II 的债权的实现, 公司与永赢租赁签订了编号为 2020YYZL0202361-BZ-01 的《保证合同》(以下简称“从合同 II”)。同时, 公司与永赢租赁签署了《股权质押合同》, 以所持有的凤台振阳 100% 股权提供质押担

保。

上述担保事宜,由公司 2020 年 4 月 27 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、2020 年 6 月 23 日召开的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《关于预计为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》,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。

二、被担保人的基本情况

(一) 债务人 I

- 1、被担保人名称: 肥东电科光伏发电有限公司
- 2、注册地址: 肥东县白龙镇文化广播站内
- 3、法定代表人: 张文慧
- 4、注册资本: 5,000.00 万元
- 5、主营业务: 太阳能电站投资、建设及运营; 节能技术的推广、研究及咨询。(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, 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)
- 6、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, 肥东电科资产总额 14,048.20 万元, 负债总额 9,333.20 万元 (其中银行贷款总额 0.00 万元、流动负债总额 9,333.20 万元), 净资产 4,715.00 万元, 资产负债率为 66.44%; 该公司 2019 年度实现营业收入 123.14 万元, 净利润-531.10 万元。(以上数据已经审计)
- 7、截至 2020 年 3 月 31 日, 肥东电科资产总额 13,948.56 万元, 负债总额 9,318.39 万元 (其中银行贷款总额 0.00 万元、流动负债总额 9,318.39 万元), 净资产 4,630.17 万元, 资产负债率为 66.81%; 该公司 2020 年 1-3 月实现营业收入 173.15 万元, 净利润-84.83 万元。(以上数据未经审计)

(二) 债务人 II

- 1、被担保人名称: 凤台振阳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
- 2、注册地址: 凤台县桂集镇赵胡社区村民委员会
- 3、法定代表人: 张文慧
- 4、注册资本: 4,229.00 万元
- 5、主营业务: 分布式光伏发电, 光伏发电的技术服务。(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, 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)
- 6、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, 凤台振阳资产总额 15,050.57 万元, 负债总额 11,421.63 万元 (其中银行贷款总额 0.00 万元、流动负债总额 11,421.63 万元),

净资产 3,628.94 万元，资产负债率为 75.89%；该公司 2019 年度实现营业收入 498.68 万元，净利润-710.57 万元。（以上数据已经审计）

7、截至 2020 年 3 月 31 日，凤台振阳资产总额 13,829.84 万元，负债总额 10349.07 万元（其中银行贷款总额 0.00 万元、流动负债总额 10,349.07 万元），净资产 3,480.77 万元，资产负债率为 74.83%；该公司 2020 年 1-3 月实现营业收入 126.32 万元，净利润-148.17 万元。（以上数据未经审计）

三、《保证合同》的主要内容

（一）从合同 I

- 1、主债权本金金额：6,000 万元
- 2、担保方式：不可撤销的连带责任保证
- 3、保证范围

债务人 I 在主合同 I 项下应向甲方支付的全部租金、手续费、逾期利息、违约金、损害赔偿金、甲方为实现债权而支付的各项费用（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、仲裁费、律师费、差旅费及主合同 I 项下租赁物取回时的拍卖、评估及处置等费用）以及债务人 I 其他应付款项。如遇主合同 I 项下约定的利率及租金变化情况，还应包括因该变化而相应调整后的款项。

4、保证期间

主合同 I 约定的债务人 I 最后一期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两年。

甲方与债务人 I 双方协议对主合同的履行期限作了变动，加重乙方义务且未经乙方书面同意的，保证期间仍为上述约定期间。

（二）从合同 II

- 1、主债权本金金额：4,000 万元
- 2、担保方式：不可撤销的连带责任保证
- 3、保证范围

债务人 II 在主合同 II 项下应向甲方支付的全部租金、手续费、逾期利息、违约金、损害赔偿金、甲方为实现债权而支付的各项费用（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、仲裁费、律师费、差旅费及主合同 II 项下租赁物取回时的拍卖、评估及处置等费用）以及债务人 II 其他应付款项。如遇主合同 II 项下约定的利率及租金变化情况，还应包括因该变化而相应调整后的款项。

4、保证期间

主合同 II 约定的债务人 II 最后一期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两年。

甲方与债务人 II 双方协议对主合同的履行期限作了变动，加重乙方义务且未经乙方书面同意的，保证期间仍为上述约定期间。

四、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

截至目前，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总额为 0.00 亿元，公司对控股子公司提供的担保总额为 58.93 亿元（不含本次担保），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的 82.53%，无逾期担保。

五、备查文件

- 1、北京京运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；
- 2、北京京运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；
- 3、《保证合同》。

特此公告。

北京京运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0 年 7 月 21 日